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一、报道简述

2010年11月25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研发谷歌TV 兆驰股份涉足互联网电视领域》的文章。文中提及以下内容:"公司正拟进军互联网电视领域,设计研发适合谷歌TV的液晶电视。公司称很快将有互联网电视产品在美国市场推出,明年出货量可能将有数十万台"、"2011年公司互联网电视的出货量可能占比液晶电视出货总量的10%左右,同时公司预测称,兆驰液晶电视明年出货量将突破300万台"。

二、澄清声明

1、2010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招股说明书》,其中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的"主要的研发项目及所处的阶段"提到,公司技术开发项目:IPTV高清数字液晶电视,项目简介:通过IPTV,在电视上接收通过宽带网络向用户提供的高清数字广播电视、视频服务、信息服务、互动社区、互动休闲娱乐、电子商务等宽带业务,已经处在小批量生产阶段。同时公司在《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中也提到,公司上半年推出LED液晶电视、IPTV、带高清监光播放功能的数字电视一体机等产品,赢得国内外客商的欢迎。

文章中提及"公司正拟进军互联网电视领域",但公司早在2010年年初已经进入该领域,所以报道与事实有出入。

2、IPTV在国外市场,根据客户的网站(专业提供付费点播视频节目等内容的网站)不同,有不同的互联网电视机。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的适合沃尔玛(Walmart)的VUDU网站(www.vudu.com)和百思买(Best Buy)的NETFLIX网站(www.netflix.com)的互联网电视机已小批量出货,现已出货约为两万台。公司作为消费类电子生产企业,目前正在积极跟踪谷歌电视(网络电视之一)的发展趋势,已经取得较大技术突破,但由于仍处研发阶段,技术开发是否成功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文章中提及"网络电视明年出货量可能将有数十万台","2011年公司互联网电视的出货量可能占比液晶电视出货总量的10%左右",以上数据是公司经营层基于对网络电视市场快速发展的判断以及海外客户对我司2011年的订单初步估计,对公司未来经营的粗略预计。由于此类产品处于市场开拓期且占比较小,此类产品对2011年业绩影响不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文章中提及"兆驰液晶电视明年出货量将突破300万台",以上数据是公司经营层基于2010年经营情况、对液晶电视市场快速发展的判断以及海外客户对我司2011年的订单初步估计,对公司明年经营情况的粗略预计。

由于全球液晶面板价格持续下降,公司液晶电视销售均价也同时下降,液晶电视销售收入增速将低于销售数量增长速度,但增长速度仍然较快,对2011年业绩影响较大;另外由于目前公司产能严重不足,尽管经营层争取通过增加租赁厂房来解决,但对于能否完成以上销售数量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必要的提示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0-062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近期股价异动,需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申请停牌。

待有关情况核查清楚,公告后,公司股票(代码000727)将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聘请杨建勋先生为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姚瑢先生不再担任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杨建勋先生的任职材料已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6日

附:杨建勋先生简历

杨建勋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沈阳会计师事务所、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4年8月12日至2006年9月27日,担任普润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2月26日至2006年11月23日,担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3月19日至11月12日,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3月19日至2009年5月17日,担任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7月18日至2010年5月20日,担任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建勋先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0—034

太原天龙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79人,代表股份47156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4,604,200股的32.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4238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274人,代表股份129175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代理董事长刘会来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4239693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弃权44504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逐项表决,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①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51731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1%;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

弃权44548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

②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

同意1515683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

反对37099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

弃权44091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 %。

③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同意151731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1%;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

弃权44548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

④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151731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1%;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

弃权44548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

⑤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同意151731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1%;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

弃权44548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

⑥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151731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1%;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

弃权44548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

⑦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同意151731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1%;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

弃权44548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

⑧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151731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1%;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

弃权44548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

⑨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151731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1%;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

弃权44548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

⑩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151731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1%;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

弃权44548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

3、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同意151690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8%;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

弃权44589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7%。

4、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各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逐项表决:

①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珠海市鑫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同意151690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8%;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

弃权44589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7%。

②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同意423884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9%;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弃权44589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

③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王卫青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同意423884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9%;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弃权44589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

④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鲍国熙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同意423884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9%;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弃权44589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

⑤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方海平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同意423884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9%;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弃权44589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

5、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423884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9%;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弃权44589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与NANO SYSTEM CO.,LTD签署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423884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9%;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弃权44589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同意423884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9%;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弃权44589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

8、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423884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9%;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弃权44589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423884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9%;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弃权44589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主营业务调整的议案》

同意423884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9%;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弃权44589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423884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9%;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弃权44589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23884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9%;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弃权44589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

1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签署债务重组协议进行授权的议案》

同意4238841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9%;

反对30900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

弃权445897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

三、律师见证情况

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0—035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下午在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江斌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刘会来先生主持,采取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治理和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王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英杰

委员:刘会来、李志强、刘军华、张朝元

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志强

委员:江斌、戴蓉

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江斌、

委员:张朝元、李志强、刘会来、夏盛强

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志强

委员:王英杰、张朝元、江斌、赵骏

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购置机器设备的议案》

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审议《关于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进口设备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有关事项另行公告。

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以上议案中第4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0—036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下午在公司十七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TFT-LCD(LED)光学薄膜项目进口设备事宜的议案》

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以上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0—037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证监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证监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于2010年5月12日至5月30日对我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下达了《关于责令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和学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和措施。整改方案已提交2010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司2008年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09年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纪录内容与披露决议不一致。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2条的规定。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已分别对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五届三次董事会的会议纪录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对遗漏的议案进行了补充纪录。今后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工作要求,使会议记录做到详实、完整和准确。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制度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总经理工作细则》未按照《公司章程》133条的规定明确

总经理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本司已在2010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总经理工作细则》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了总经理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子公司《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章程》15条、16条、19条、21条条款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子公司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并经子公司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2010年9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0月22日第一次股东会会议批准。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

整改责任人: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三、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司2009年度将出租房产由固定资产核算模式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第3号的规定。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于2006年2月将房产(除自用771.9平方米外)全部用于出租,2007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根据《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07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将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按成本模式进行确认和后续计量。

2009年,为了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有助于广大投资者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经2009年6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9年8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出租固定资产核算模式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关于投资性房地产追溯调整的议案》和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咨询报告》,公司将出租固定资产核算模式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并采取追溯调整到2008年。

由于公司2007年已全面实行《企业会计准则》,故应追溯调整到2007年,现公司正在追溯调整中。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总会计师

2、公司2004年预收账款209.39万元长期挂账未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第21章第3节的规定。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2009年12月预收帐款209.3万元,系空调业务形成的往来款。2004年"突发事件"后,空调事业部业务全面瘫痪,许多代理商提走商品而票据没有及时交给财务,业务人员流失,无法联系,预收帐款无从核对也无法做出相应的帐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2004年"突发事件"后,有影响的六类往来科目造表核对,按同一单位名称的往来款项相抵后金额,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账务处理。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总会计师

3、公司2004年对库存商品64.42万元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至今长期挂账处理,不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2009年12月库存商品余额为64.42万元,系空调及其零配件。2004年"突发事件"后,空调事业部业务全面瘫痪,业务人员流失、无法联系。公司曾多次派人前往实地进行盘点,但实物负责人联系不上,所以库存商品无从查找也无法进行实地盘点。鉴于此状况,公司将该部分库存商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做账务处理。

整改时间:2010年12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总会计师

4、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未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开核算相关收入,也未进行充分披露,不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根据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2009年度,将材料销售收入列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下的二级明细项下核算。

2010年5月,子公司珠海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已将前期列入主营业务收入二级明细科目核算的材料销售收入全部调入其他业务收入。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业务性质,准确使用会计科目。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

整改责任人:总会计师

5、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将修理费用在制造费用核算,不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2008年和2009年度,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将经营过程中发生的5.62万元管理费用-维修费列入制造费用-维修费核算。

2010年6月,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已将该部分制造费用-维修费调至管理费用-维修费核算。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把握费用的性质,准确使用会计科目。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

整改责任人:总会计师

6、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将为部分员工支付的房租、物业费以及其他个人费用列入福利费开支,不符合新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2009年度,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为员工支付1.51万元的房租、物业费列入管理费用-其他核算。

2010年6月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已将前期发生的该部分房租、物业费从管理费用-其他调整到福利费科目核算。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严格界定各类开支性质,准确使用会计科目。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

整改责任人:总会计师

7、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存在跨期确认费用并少计费用的情形,不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2009年度,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未按公司销售政策,计提广告费、售后服务费及促销费用,形成部分制造费用、销售费用跨期确认并少计费用的情况。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销售政策准确计提各相关费用。

整改时间:已整改完毕。

整改责任人:总会计师

山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帮助公司发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董事会表示感谢。公司将严格按照整改报告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0-03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亚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3,500万元人民币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3,5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35,317.3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500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信用合同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甘肃亚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98%,法定代表人:高俊平,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副产品的种植、收购,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啤酒原料的购销,自营或代理啤酒原料的进出口业务,农业新技术开发,化肥的经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甘肃亚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3,663.61万元,负债总额9,105.94万元,净资产4,557.6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甘肃亚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自营及代理进出口贸易及农副产品种植、收购、啤酒原料的购销企业,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运行正常,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渠道、改善经营状况,提升盈利水平。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3,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35,317.30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五、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股票代码:600108　　编号:临2010-03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上午10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何宗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参加董事15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0票回避、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甘肃亚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兰州市城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3,500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0-197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建安、机安等四家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葫芦岛日报2010年11月11日刊登了拍卖公告,葫芦岛锦化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葫芦岛锦化机械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葫芦岛锦化康达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及葫芦岛锦丰乙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委托葫芦岛诚信拍卖行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11月30日上午10时对其各公司所拥有的剔除应收款以外的有形资产进行拍卖,具体标的:

1、葫芦岛锦化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合法拥有的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资产。该标的位于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锦化集团厂区内,起拍价为1,578,347.52元;

2、葫芦岛锦化机械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安公司")合法拥有的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资产。该标的位于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锦化集团厂区内,起拍价为1,232,054.59元;

3、葫芦岛锦化康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公司")合法拥有的存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该标的位于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锦化集团厂区内,起拍价为579,774.28元;

4、葫芦岛锦丰乙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乙烯公司")合法拥有的存货、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该标的位于葫芦岛市龙港区望海花园2-2号楼一单元1号,起拍价为2,029,054.64元。

为了使公司资源合理配置最佳化,满足公司的整体产业链无缝对接的需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建安公司、机安公司、康达公司和锦丰乙烯公司四家公司资产的议案。

建安公司和康达公司为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机安公司和锦丰乙烯公司为锦化集团的控股公司,因此本次拟参与竞拍的资产是本公司关联方锦化集团所拥有的并依法公开拍卖的破产清算的资产,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竞拍资产金额最高限定在四项资产的评估值541.93万元以内,未超过董事会权限,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葫芦岛锦化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葫芦岛锦化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住　　所:连山区化工街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2114001100273

经营范围:化工石油工程施工二级,压力容器制造BR1级,吊装、劳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二级);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防腐工程;普通货物运输;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安公司近三年的资产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7月19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	10,369.81	11,571.82	10,607.99	8,522.27
负债	7,827.12	8,452.64	7,720.07	4,850.93
净资产	2,542.69	3,119.18	2,887.92	3,671.35
项目	2010年7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6.85	2,502.73	10,900.25	10,780.14
利润总额	-1,107.30	-7.23	2.75	4.68
净利润	-1,107.30	-7.23	2.06	3.13

(二)葫芦岛锦化机械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葫芦岛锦化机械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连山区化工街

法定代表人:霍学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贰仟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211400000020895

经营范围: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1年11月29日止),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防腐工程,劳务,普通货物运输。

机安公司近三年的资产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7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	2,995.05	3,112.35	2,991.09	2,850.45
负债	2,808.83	2,904.72	2,703.16	2,537.17
净资产	186.22	207.63	287.93	313.28
项目	2010年7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8.57	610.92	2,147.91	2,282.15
利润总额	-21.41	-80.30	-25.36	3.05
净利润	-21.41	-80.30	-25.36	2.50

(三)葫芦岛锦化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葫芦岛锦化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专利技术园区锦化精细化工园区(锦化集团园内)

法定代表人:聂宝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号码:211400000021986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产品、易制毒品)销售,聚氨脂发泡、塑料制品加工及组装,塑钢门窗及安装,机电设备安装、修理、室内外装璜,建筑及安装,水泥制品,不干胶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普通设备清洗,五金建材经销,土杂产品销售及电器仪器安装,建筑材料加工,出劳务。易燃液体、毒害品、腐蚀品(以限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2012年7月6日)。

康达公司近三年的资产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7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	782.89	810.74	961.71	908.03
负债	1,226.21	1,249.71	1,343.00	1,280.78
净资产	-443.32	-438.97	-381.29	-372.75
项目	2010年7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0.73	345.84	784.76	646.39
利润总额	-4.36	-57.67	-8.55	-100.64
净利润	-4.36	-57.67	-8.55	-100.64

(四)葫芦岛锦丰乙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名称:葫芦岛锦丰乙烯有限公司

住　　所:葫芦岛龙港区望海花园2-2号楼一单元1号

法定代表人:张旭

注册资本:肆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211400400005998

经营范围:分装、中转、储运石油化工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锦丰乙烯公司近三年的资产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7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	1,547.70	7,889.03	8,031.25	8,370.60
负债	11,098.23	10,815.93	10,515.08	10,581.91
净资产	-9,550.53	-2,926.90	-2,483.83	-2,211.31
项目	2010年7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0.37	19.98	361.55	3,544.96
利润总额	-169.26	-467.71	-272.53	-4,080.98
净利润	-169.26	-467.71	-272.53	-4,080.9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葫芦岛锦化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1、标的资产概况

建安公司目前已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次参与竞拍标的资产为除应收款项外的建安公司合法拥有的存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资产,起拍价为1,578,347.52元人民币。

2、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葫芦岛锦化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华兴评报字[2010]第64号)的内容,建安公司破产清算申报的评估资产在2010年7月19日的资产价值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项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一	应收款项	24	1,703,521.49	775,140.06	
1	应收账款	14	1,630,542.37	702,160.94	
2	预付账款	10	72,979.12	72,979.12	
二	存货	2类	1,791,222.20	266,934.96	
三	固定资产	55	669,031.22	312,839.32	
1	房屋建筑物	3	33,786.4	70,017.72	
2	机器设备	51	627,223.82	239,821.6	
3	车辆	1	8,021.00	3,000.00	
合　计			4,163,774.91	1,354,914.34	

本次拟参与竞拍的资产为葫芦岛康达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剔除应收款外的有形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等,其帐面价值246.03万元,评估价值57.98万元。

3、标的资产评估范围

①存货截止2010年7月19日,康达公司账面反映存货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调整后账面价值合计金额为1,791,222.20元。

a、原材料有纯碱、丙酮、纸浆、乳化剂等,生产正在使用。

b、产成品有缓冲剂、抗氧剂、组合聚醚、管材及聚氯乙烯等。

②固定资产